关于组织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务

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和

现场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省卫健委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通知并组织卫技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上传身份证、毕业证证书等相关材料。有关现场确认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确认时间

2022年5月17日：县直单位（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县疗养院）；

5月18-19日：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民营医院、门诊部、个体诊所及村卫生所（逾期不予受理）。

**各医疗卫生机构以单位汇总统一送县卫健局医政股进行现场确认，不接收个人现场确认材料；门诊部、个体诊所及村卫生所由个人到县卫健局医政股进行现场确认。**

二、现场确认地点

惠安县卫健局2楼医政股（211室）

咨询电话：87388556 经办人：卢伟丽

三、初审工作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泉州德诚医院职改专职人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20/）对本单位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材料加盖公章；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对辖区内村卫生所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并加盖属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四、准考证打印

6月27日起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附件：1.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务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报考条件及提供材料

2.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

3.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2版)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务专业技术实践技能

考试报考条件及现场确认提供材料

一、报考条件

（一）副高职务

1.大专学历：受聘中级职务任职满7年；

2.本科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职务任职满5年。

（二）正高职务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资格受聘本专业满5年。

1. 基层正高职务

1.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资格受聘本专业满5年；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基层副主任资格受聘本专业满8年。

1. 基层副高职务

1.中专或中职学历：受聘中级职务任职满7年，且从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

2.大专学历：受聘中级职务任职满7年；

3.本科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职务任职满5年。

**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毕业证书、卫生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原件现场审核后当场退还）

1.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需在表格“审查意见”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公立医院院聘人员需加盖档案存放地人才交流中心公章；民营医疗机构和村卫生所人员加盖档案存放地人才交流中心公章）；

2.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1份（需加盖单位公章）；

3.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需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5.聘任证书原件；

6.经县人事部门批准的聘任花名册或聘任晋级工资变动表的原件；

7.申报正、副主任医师（含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或正、副主任护师的人员必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附件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厦门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00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根据国家考务统一安排，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2年7月2、3日。具体考试场次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对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及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相关要求，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人员，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5年；

（2）具有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7年（其中，申报副主任医师须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主任医、药、护、技师）：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满5年。

（三）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5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2.具有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7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3.具有相应专业中专或中职学历，从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8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四）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

1.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2.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基层副高级职称满8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三、考试内容及形式

（一）考试专业。考试专业为114个（附件1）。

（二）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

（三）考试题型说明与模拟练习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看相关信息。

四、组织实施

本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由省及设区市卫健、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考务工作由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具体承担。

五、报名程序

（一）网上申报

考生应于4月20日-5月20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的“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的设区市，中直、省直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合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材料。

（二）单位审查

考生自行打印《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2）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附件3），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三）现场确认

全省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时间从4月21日起。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或由各单位统一到现场办理）。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

中直、省直在榕单位的考生应于5月18-20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机关3号楼附属楼）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考点须根据考务工作安排（附件4）按时完成现场确认与资格审核工作，并将报考人员信息等上传考务系统。

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2.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四）准考证打印

各考点于6月8日前完成考场信息上报，于6月15日前完成考场编排。

考生于6月27日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报考的对应专业

1.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卫生执业从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2版)》（附件5），同级转评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或管理专业毕业的人员，可申报“卫生管理”专业。具有医学专业学习背景，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学基础研究的人员，可报考相应的技术类专业。

（二）关于免除考试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考试报名前，考生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出具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省卫健委备案后方可免试。

1.根据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外医疗队员工资待遇、岗位聘用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卫人〔2013〕110号)，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派遣的援外医疗队员，其援外期间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2.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对正在援助西藏、新疆、青海且援派期为1年（含）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3.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我省外派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报考）高一级职称（资格），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4.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医务人员，可免除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三）关于原始成绩加分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原始成绩加分。

1.根据《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精神，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对象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可在原始成绩上加5分。

2.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对在省内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受县（处）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的，在原始成绩上加3分。

3.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2〕154号)精神，对已完成援助新疆、宁夏、西藏1年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的，可在原始成绩上加5分。

（四）其他

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2.本次考试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考试合格成绩3年有效（可用于申报2022-2024年度评审）。申报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条件及材料要求，按另文规定。

3.各设区市考点要做好考试的报名宣传工作，及时公布考试考务安排的相关信息。要严格按照全省及当地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好考试报名、现场确认、考试组织等阶段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落实责任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等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2版)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  **申报专业** | **二级**  **申报专业** | **初级**  **考试专业** | **中级**  **考试专业** | **高级**  **考试专业** | **执医注册**  **范围** | **住院医**  **规培专业** | **备注** |
| 临床 | 内科 | 普通内科 |  | 303内科学 | 063普通内科 | 内科 | 内科 | 非住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住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
| 心血管内科 |  | 304心血管内科学 | 001心血管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 呼吸内科 |  | 305呼吸内科学 | 002呼吸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 消化内科 |  | 306消化内科学 | 003消化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 肾内科 |  | 307肾内科学 | 004肾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 神经内科 |  | 308神经内科学 | 005神经内科 | 内科 | 神经内科 |  |
| 内分泌 |  | 309内分泌学 | 006内分泌 | 内科 | 内科 |  |
| 血液病 |  | 310血液病学 | 007血液病 | 内科 | 内科 |  |
| 传染病 |  | 312传染病学 | 008传染病 | 内科 | 内科 |  |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009风湿病 | 内科 | 内科 |  |
| 结核病学 |  | 311结核病学 | 064结核病 | 内科 | 内科 |  |
| 老年医学 |  |  | 065老年医学 | 内科 | 内科 |  |
| 肿瘤内科 |  | 341肿瘤内科学 | 029肿瘤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 疼痛学 |  | 358疼痛学 | 125疼痛学 | 内科 | 内科 |  |
| 介入治疗 |  |  | 119介入治疗 | 内科 | 内科 |  |
| 营养（临床） |  |  | 044临床营养 | 内科/儿科  /妇产科/  全科/预防保健 | 内科/儿科  /妇产科/全科 |  |
| 外科 | 普通外科 |  | 317普通外科学 | 011普通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骨外科 |  | 318骨外科学 | 012骨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胸心外科 |  | 319胸心外科学 | 013胸心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神经外科 |  | 320神经外科学 | 014神经外科 | 外科 | 外科或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  |
| 泌尿外科 |  | 321泌尿外科学 | 015泌尿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烧伤外科 |  | 323烧伤外科学 | 016烧伤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整形外科 |  | 324整形外科学 | 017整形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肿瘤外科 |  | 342肿瘤外科学 | 030肿瘤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 小儿外科 |  | 322小儿外科学 | 018小儿外科 | 外科 | 外科/儿外科 |  |
| 疼痛学 |  | 358疼痛学 | 125疼痛学 | 外科 | 外科 |  |
| 介入治疗 |  |  | 119介入治疗 | 外科 | 外科 |  |
| 麻醉 |  |  | 347麻醉学 | 033麻醉学 | 外科、麻醉 | 麻醉科 |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考疼痛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
| 疼痛学 |  |  | 358疼痛学 | 125疼痛学 | 麻醉 | 麻醉科 |
| 妇产科 |  |  | 330妇产科学 | 019妇产科 | 妇产科 | 妇产科 |  |
| 计划生育 |  |  | 360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 计划生育 | 妇产科 |  |
| 小儿内科 |  |  | 332儿科学 | 020小儿内科 | 儿科 | 儿科 |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
| 眼科 |  |  | 334眼科学 | 026眼科 | 眼耳鼻咽喉 | 耳鼻咽喉科 |  |
| 耳鼻咽喉科 |  |  | 336耳鼻咽喉科学 |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 眼耳鼻咽喉 | 眼科 |  |
| 精神病学 |  |  | 340精神病学 | 068精神病 | 精神 | 精神科 |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
| 职业病 |  |  | 314职业病学 | 066职业病 | 职业病 | 内科 |  |
| 皮肤病性病学 |  |  | 338皮肤与性病学 | 028皮肤与性病 | 皮肤病性病学 | 皮肤科 |  |
| 全科医学 |  |  | 301全科医学 | 069全科医学 | 全科 | 全科 |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
| 康复医学 |  |  | 348康复医学 | 038康复医学 | 康复 | 康复医学科 |  |
| 重症医学 |  |  | 359重症医学 | 120重症医学 | 重症 | 重症医学科 |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2016年及之前住培不限培训专业；2017-2020年进入住培的规培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起进入住培的规培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
| 急诊医学 |  |  | 392急诊医学 | 032急诊医学 | 急救 | 急诊科 |
| 预防保健 |  |  | 303内科学 | 063普通内科 | 预防保健 | 内科 |  |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  |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放射肿瘤科 | 2015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
| 超声波医学 |  |  | 346超声波医学 | 037超声医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超声医学科 | 2010-2015年进入住培的按医学影像学专业培养 |
| 放射医学 | 放射医学 |  | 344放射医学 | 035放射医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放射科 |
| 介入治疗 |  | 119介入治疗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放射科 |
| 核医学 |  |  | 345核医学 | 036核医学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核医学科 |
| 病理学 |  |  | 351病理学 | 034病理学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临床病理科 |  |
| 临床医学检验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基础检验 |  |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 039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检验医学科 | 2013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化学检验 |  | 040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免疫检验 |  | 041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血液检验 |  | 042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检验 |  | 043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
| 口腔 | 口腔医学 |  |  | 353口腔医学 | 021口腔医学 | 口腔 | 口腔全科 |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科目（限口腔医学） |
| 口腔内科 |  |  | 354口腔内科学 | 022口腔内科 | 口腔 | 口腔内科或口腔全科 |  |
| 口腔颌面外科 |  |  |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 023口腔颌面外科 | 口腔 | 口腔颌面外科或口腔全科 |  |
| 口腔修复 |  |  | 356口腔修复学 | 024口腔修复 | 口腔 | 口腔修复或口腔全科 |  |
| 口腔正畸 |  |  | 357口腔正畸学 | 025口腔正畸 | 口腔 | 口腔正畸或口腔全科 |  |
| 中医 | 中医全科 |  |  |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 中医 | 中医或中医全科 |  |
| 中医内科 | 中医内科 |  | 315中医内科学 | 071中医内科 | 中医 |  |
| 中医肿瘤学 |  | 114中医肿瘤学 | 中医 |  |
| 中医外科 | 中医外科 |  | 325中医外科学 | 072中医外科 | 中医 |  |
| 中医皮肤病性病 |  |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079中医皮肤科 | 中医 |  |
| 中医骨伤 |  |  | 328中医骨伤学 | 076中医骨伤科 | 中医 |  |
| 中医肛肠 |  |  | 327中医肛肠科学 | 080中医肛肠科 | 中医 |  |
| 中医儿科 |  |  | 333中医儿科学 | 074中医儿科 | 中医 |  |
| 中医妇科 |  |  | 331中医妇科学 | 073中医妇科 | 中医 |  |
| 中医眼科 |  |  | 335中医眼科学 | 075中医眼科 | 中医 |  |
| 中医耳鼻咽喉科 |  |  |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 078中医耳鼻喉科 | 中医 |  |
| 中医针灸推拿学 | 中医针灸 |  | 350中医针灸学 | 077针灸科 | 中医 |  |
| 推拿（按摩）学 |  | 349推拿（按摩）学 | 081推拿科 | 中医 |  |
| 中西医结合 | 中西医结合内科 |  |  |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  |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079中医皮肤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骨科 |  |  |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076中医骨伤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妇科 |  |  | 331中医妇科学 |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儿科 |  |  | 333中医儿科学 |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 中西医结合 |  |
| 中西医结合肛肠 |  |  | 327中医肛肠科学 | 080中医肛肠科 | 中西医结合 | 未开考，中高级专业报中医类别相应专业 |
| 中西医结合眼科 |  |  | 335中医眼科学 | 075中医眼科 | 中西医结合 |
|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  |  |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 078中医耳鼻喉科 | 中西医结合 |
| 中西医结合全科 |  |  | 302全科医学  （中医类） | 113全科医学  （中医类） | 中西医结合 |
| 公共 卫生 | 疾病控制 | 传染性疾病控制 |  | 361疾病控制 | 088传染性疾病控制 | 公共卫生 |  |  |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公共卫生 |  |  |
| 寄生虫病控制 |  | 090寄生虫病控制 | 公共卫生 |  |  |
| 地方病控制 |  | 103地方病控制 | 公共卫生 |  |  |
| 卫生(含公共卫生、职业卫生） | 卫生毒理 |  | 362公共卫生 | 092卫生毒理 | 公共卫生 |  |  |
| 环境卫生 |  | 084环境卫生 | 公共卫生 |  |  |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共卫生 |  |  |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共卫生 |  |  |
| 职业卫生 |  | 363职业卫生 | 083职业卫生 | 公共卫生 |  |  |
| 放射卫生 |  | 087放射卫生 | 公共卫生 |  |  |
| 健康教育 |  |  | 365健康教育 |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公共卫生 |  |  |
| 妇幼保健 | 妇女保健 |  | 364妇幼保健 | 093妇女保健 | 公共卫生 |  | 临床类别“妇产科”专业可直接申报，无需同级转考 |
| 儿童保健 |  | 094儿童保健 | 公共卫生 |  | 临床类别“小儿内科”专业可直接申报，无需同级转考 |
| 药学 | 药学 | 医院药学 | 101药学士  201药学师 | 366药学 | 045医院药学 |  |  |  |
| 临床药学 | 046临床药学 |  |  |  |
| 中药学 |  |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 367中药学 | 082中药学 |  |  |  |
| 药物分析 |  |  |  | 110药物分析 |  |  |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药学、中药学的相应专业 |
| 护理 | 护理学 | 护理学 | 203护理学师  204中医护理学师 | 368护理学  369内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373社区护理  374中医护理 | 047护理学 | 护理 |  |  |
| 内科护理 | 048内科护理 | 护理 |  |  |
| 外科护理 | 049外科护理 | 护理 |  |  |
| 妇产科护理 | 050妇产科护理 | 护理 |  |  |
| 儿科护理 | 051儿科护理 | 护理 |  |  |
| 社区护理 |  | 护理 |  | 高级未开考，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
| 中医护理学 | 121中医护理 | 护理 |  |  |
| 医技 | 病理学技术 |  |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 380病理学技术 | 052病理学技术 |  |  |  |
| 放射医学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 376放射医学技术 | 053放射医学技术 |  |  | 可转“核医学技术”，无需同级转考 |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  |  |  |
| 超声医学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 054超声医学技术 |  |  |  |
| 核医学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 377核医学技术 | 055核医学技术 |  |  | 可转“放射医学技术”，无需同级转考 |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  |  |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  |  |
| 输血技术 |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 390输血技术 | 109输血技术 |  |  | 护理专业可同级转考（限输血技术） |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
| 理化检验技术 |  | 383理化检验技术 | 096理化检验技术 |  |  |  |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病理学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
| 消毒技术 |  |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 385消毒技术 | 108消毒技术 |  |  |  |
| 病案信息技术 |  |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 389病案信息技术 | 098病案信息技术 |  |  |  |
| 口腔医学技术 |  |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 375口腔医学技术 | 099口腔医学技术 |  |  |  |
| 心理治疗技术 |  | 212心理治疗师 | 386心理治疗 | 068精神病 |  |  |  |
| 心电学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 387心电学技术 | 111心电图技术 |  |  |  |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112脑电图技术 |  |  |  |
| 营养（技术） |  |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 382营养 | 044临床营养 |  |  |  |
| 眼视光技术 |  | 216眼视光技术师 | 393眼视光技术 |  |  |  |  |
| 卫生  管理 | 公共卫生管理 |  | 152卫生管理  （初级师） | 172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 062卫生管理 |  |  |  |
| 医院管理 |  | 173医院管理  （中级） |  |  |  |
| 注：1.本表中所列的考试对应专业为2020年相应申报专业。若有改动，则及时调整。  2.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未设二级专业的按则视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护理的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 | | | | | | |